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地址：97071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3號

承辦人：吳湘婷

電話：03-5266779#512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慈證字第1150000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發訖 (1150000422\_Attach1.pdf、1150000422\_Attach2.pdf、1150000422\_Attach3.pdf)

主旨：本會與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於115年5月30日合作辦理第一屆翰墨靜思硬筆書法比賽，比賽辦法如附，敬請惠予公告周知，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敬請查照。

說明：

一、數位時代鍵盤、語音都能成為文字，本次競賽以硬筆書法為舟，透過書寫，讓文字不再只是即時傳遞的符號，而是承載智慧、溫度與生命重量的存在。特舉辦第一屆「翰墨靜思」硬筆書法比賽。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三、比賽日期：115年5月30日（星期六）

四、比賽地點：慈濟嘉義靜思堂（嘉義市彌陀路26號），座位



表現場公佈。

五、比賽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含五專之一、二、三年級）、社會（含大專院校）組。（每組參賽人數上限為400人）

六、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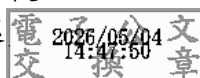
（一）團體報名採網路電子表單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ONQnb>（會再更新網址）

（二）個人報名採紙本報名，郵寄至嘉義縣六腳鄉六腳村105號，六腳國小校長室收。

七、檢附計畫及題目卷、空白卷各乙份。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本會宗教處



裝

訂



線

# 115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第一屆「翰墨靜思」硬筆書法比賽計劃

### 壹、宗旨：

在鍵盤取代筆墨、螢幕遮蔽紙頁的時代，文字行走得愈來愈快，語音即時化為字句，言甫出口，便已躍然屏幕，當生成愈發便捷，手寫能力卻在不知不覺間漸次式微，而我們的內心，更是難以停泊。面臨這樣的數位洪流，本次競賽以硬筆書法為舟，引領書寫者暫離瞬息萬變的訊息潮湧，回到一筆一畫的安靜世界。

透過書寫，讓文字不再只是即時傳遞的符號，而是承載智慧、溫度與生命重量的存在；使書寫成為一場與自我對話的沈澱，也是一種文化精神在當代堅韌而溫柔延續。

### 貳、目標

- 一、以硬筆書法為媒介，喚醒對文字結構與筆畫節奏的感知，重建手寫所蘊含的秩序、美感與思維深度。
- 二、引導參賽者在緩慢而專注的書寫過程中，學習沉澱心念，培養耐性與專注力，讓字隨心正、心隨字安。
- 三、藉由靜思語簡潔而深遠的語句，使處世智慧隨筆流轉，透過觸覺與肌肉記憶，悄然滲入內在意識。
- 四、結合書寫藝術與品格教育，使比賽不僅是技藝的展現，更是心性涵養與生命省思的歷程。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肆、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伍、比賽地點：慈濟嘉義靜思堂（嘉義市彌陀路 26 號），座位表現場公佈。

陸、比賽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含五專之一、二、三年級）、社會（含大專院校）組。

柒、報名：

一、採學校推薦團體報名及個人報名。

二、現正就讀於中華民國所屬之學校且有學籍之學生，不受設籍所在地之限制，社會（含大專院校）組則無資格限制。。

二、每組參賽人數上限以 400 人為原則。

三、報名方式：

（一）團體報名採網路電子表單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ONQnb>（會再更新網址）

（二）個人報名採紙本報名，郵寄至嘉義縣六腳鄉六腳村 105 號，六腳國小校長室收。

四、報名時間及手續：

（一）團體報名：115 年 5 月 4 日早上 9 時起開放報名，於 5 月 7 日下午 4 時截止報名，逾期不受理。每位參賽學生之作品授權暨個資同意書（紙本），於報到時一併繳交主辦單位。

（二）個人報名：即日起至 5 月 1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每位參賽學生之作品授權暨個資同意書（紙本），於報到時一併繳交主辦單位。

五、公布參賽名單：115 年 5 月 15 日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https://www.tzueducation.org.tw/>)及六腳國小網站公布正式參賽名單及比賽當日之賽程時刻。

捌、比賽規則：

一、採現場比賽，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

二、比賽書寫內文與書寫時間：

（一）比賽書寫內文【詳如附件】，請參賽同學預先熟練。

國小組低年級組：60 字，書寫時間 25 分鐘。

國小組中年級組：84 字，書寫時間 25 分鐘。

國小組高年級組：112 字，書寫時間 25 分鐘。

國中組：140 字，書寫時間 30 分鐘。

高中（職）組：140 字，書寫時間 30 分鐘。

社會（含大專院校）組：140 字，書寫時間 30 分鐘。

三、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二張，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

四、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不可書寫校名、姓名，違規者不予評審。

五、比賽工具：

（一）國小低年級組，限用黑色鉛筆，可以有擦拭塗改。

（二）其餘組別，限用黑色-原子筆、鋼珠筆、鋼筆，違者不予評審。

六、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審。

七、未能於比賽時間內寫完或比賽作品有錯字、別字、漏字，順序錯誤、有塗改痕跡者（低年級組可以有擦拭塗改痕跡），不予評審。

八、為考慮桌面不平而影響書寫，請參賽者自帶軟質桌墊，承辦單位不提供，完成比賽後自行帶走，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玖、比賽當日流程（暫定）：

一、比賽當日流程會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於公布參賽者時一併公布。

二、國小中年級第一組參賽同學請於 8 點 20 分前（以 5 月 15 日公布時間為準）完成報到，並就位完畢。

三、其餘組別，請於比賽前半小時，完成報到。

四、座位表於比賽當日現場公佈。

五、國中組、高中（職）組，配合其可能星期六早上有課輔課，故排於下午時段。若國中組、高中（職）組、社會（含大專院校）組報名人數未達一梯次滿載人數，則排在同一比賽時段。

六、比賽當日流程（暫定）：

| 項次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 1  | 08：30~09：00 | 開幕暨競賽說明   | 8:20 前報到 |
| 2  | 09：00~09：30 | 中年級第一場次競賽 |          |

|   |             |                         |  |
|---|-------------|-------------------------|--|
| 3 | 09：40~10：10 | 中年級第二場次競賽（含說明）          |  |
| 4 | 10：20~10：50 | 低年級第一場次競賽（含說明）          |  |
| 5 | 11：00~11：30 | 低年級第二場次競賽（含說明）          |  |
|   |             | 中午休息                    |  |
| 6 | 13：30~14：00 | 高年級第一場次競賽（含說明）          |  |
| 7 | 14：10~14：40 | 高年級第二場次競賽（含說明）          |  |
| 8 | 14：50~15：20 | 國中組、高中職組、社會組第一場次競賽（含說明） |  |
| 9 | 15：30~16：00 | 國中組、高中職組、社會組第一場次競賽（含說明） |  |

拾、獎勵辦法：

- 一、每組擇優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優選 20 名及佳作 30 名，分別頒發獎品及慈濟大學與慈濟基金會聯名獎狀乙紙，未達標準從缺。
- 二、行政獎勵：各組獲獎之指導老師，頒發慈濟大學與慈濟基金會聯名之獎狀紙。
- 三、公部門之工作人員頒發慈濟大學與慈濟基金會聯名之感謝狀乙紙。

拾壹、得獎名單於 6 月 9 日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網站(<https://www.tzueducation.org.tw/>)，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陳列運用，參賽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概不退件。

拾貳、頒獎時間：

頒獎時間、地點，於公布得獎名次時，配合基金會時間，一併公布。

拾參、預期效益：

- 一、在競賽場域中提升硬筆書寫的清晰度與美感，展現書寫者對文字結構、筆畫節奏與整體布局的理解，使字形之端正成為心念之端正。
- 二、使參賽者於反覆書寫之間，讓處世智慧不僅停留於紙上，更悄然落實於日常行止。
- 三、在快速更迭的時代背景下，培養沉穩、內省而有深度的心靈品質，使書寫成為安定自我、涵養品格的靜默力量。
- 四、讓每一行字，成為小小童心的啟蒙，讓每一次提筆，都是文化精神在當代的溫柔延續。
- 五、藉由競賽機制所凝聚的關注與交流，引領大眾珍視「筆順之正、字體之端、結構之美」的價值，一筆一畫，不僅是書寫技巧，更傳達著秩序與美感的人文精神，有助於教師發展具有溫度與深度的書寫教育。

拾肆、本辦法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第一屆「翰墨靜思」硬筆書法比賽計劃報名表

|       |   |
|-------|---|
| 報名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br><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含大專院校）組 |
| 就讀學校  |   |
| 就讀年級  |   |
| 參賽者姓名 |   |
| 通訊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 連絡人姓名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一屆「翰墨靜思」硬筆書法比賽計劃

作品授權暨個資同意書

|  |  |
|--|--|
| 學校名稱   |  |
| 參賽者姓名  |  |
| <p>茲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p> <p>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貴單位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貴單位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p> <p>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p> <p>此致</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活動辦理單位)</p> <p>本人簽名： _____</p> <p>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p> <p>法定代理人與參賽者關係： _____</p> <p>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p> |  |
| 備 註  |  |



20250609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會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辦法，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本會基於章程業務、活動、社會服務、行政管理及宣傳推廣活動等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本會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填寫頁所示，請您填寫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會更正。
- 三、本會蒐集、處理、利用、傳輸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期間：本會僅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地區：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國內外地區。
  - （三）對象：您個人資料將使用在本會、其他本會志業體、受本會委託處理相關事務之第三人、因履行契約所必要之第三人、其他業務相關之第三人、政府機構、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國際傳輸之接收者。
  - （四）方式：您個人資料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並以合理方式使用。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 四、您得到本會官網聯絡窗口，就您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以下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職務及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時，拒絕您行使上述權利。  
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如選擇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六、若因本同意書涉訟，您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您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您於相關文件填寫個人資料，即視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予本會，代表：**

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規定，並同意本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若您未滿十八歲，您確認已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本同意書所有規範，始得填寫。

若您是代填報者，您保證已向個人資料所有人說明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獲得個人資料所有人之同意，始填報相關個人資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一屆「翰墨靜思」硬筆書法比賽

國小低年級組 題目

|   |   |   |   |   |
|---|---|---|---|---|
| 喜 | 好 | 小 | 太 | 口 |
| 安 | 把 | 人 | 陽 | 說 |
| 心 | 握 | 氣 | 光 | 好 |
| 就 | 做 | 大 | 大 | 話 |
| 是 | 該 | 今 | 父 | 心 |
| 孝 | 做 | 天 | 母 | 想 |
| 順 | 的 | 只 | 恩 | 好 |
|   | 事 | 有 | 大 | 意 |
|   | 讓 | 一 | 君 | 身 |
|   | 父 | 次 | 子 | 行 |
|   | 母 | 應 | 量 | 好 |
|   | 歡 | 好 | 大 | 事 |

編號：低：  
注意：依直書的格式書寫，由上而下，由右向左書寫。

恭錄自 證嚴法師靜思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一屆「翰墨靜思」硬筆書法比賽  
 國小中年級組 題目

|   |   |
|---|---|
| 有 | 資 |
| 潛 | 都 |
| 力 | 是 |
| 有 | 值 |
| 信 | 得 |
| 心 | 珍 |
| 就 | 惜 |
| 能 | 的 |
| 發 | 寶 |
| 揮 | 要 |
| 力 | 相 |
| 量 | 信 |
|   | 自 |
|   | 己 |

|   |   |
|---|---|
| 自 | 如 |
| 己 | 心 |
| 找 | 寬 |
| 藉 | 人 |
| 口 | 生 |
| 就 | 不 |
| 不 | 怕 |
| 會 | 錯 |
| 進 | 只 |
| 步 | 怕 |
| 可 | 不 |
| 用 | 改 |
| 的 | 過 |
| 物 | 為 |

|   |   |
|---|---|
| 生 | 安 |
| 四 | 心 |
| 寶 | 睡 |
| 多 | 快 |
| 做 | 樂 |
| 多 | 吃 |
| 得 | 歡 |
| 少 | 喜 |
| 做 | 笑 |
| 多 | 健 |
| 失 | 康 |
| 屋 | 做 |
| 寬 | 是 |
| 不 | 人 |

編號：中：

注意：依直書的格式書寫，由上而下，由右向左書寫。

恭錄自 證嚴法師靜思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一屆「翰墨靜思」硬筆書法比賽

國小高年級組題目

|   |   |
|---|---|
| 人 | 行 |
| 不 | 孝 |
| 要 | 不 |
| 爭 | 能 |
| 一 | 等 |
| 口 | 小 |
| 氣 | 事 |
| 而 | 不 |
| 是 | 做 |
| 多 | 大 |
| 一 | 事 |
| 點 | 難 |
| 志 | 成 |
|   | 做 |

|   |   |
|---|---|
| 喜 | 人 |
| 不 | 生 |
| 在 | 好 |
| 於 | 話 |
| 擁 | 多 |
| 有 | 說 |
| 多 | 是 |
| 少 | 非 |
| 而 | 不 |
| 是 | 談 |
| 有 | 真 |
| 愛 | 正 |
| 行 | 的 |
| 善 | 歡 |

|   |   |
|---|---|
| 較 | 小 |
| 少 | 心 |
| 一 | 眼 |
| 點 | 人 |
| 付 | 生 |
| 出 | 最 |
| 多 | 大 |
| 一 | 的 |
| 些 | 懲 |
| 就 | 罰 |
| 是 | 是 |
| 可 | 後 |
| 愛 | 悔 |
| 的 | 計 |

|   |   |
|---|---|
| 起 | 人 |
| 來 | 生 |
| 為 | 最 |
| 人 | 大 |
| 處 | 的 |
| 事 | 成 |
| 要 | 就 |
| 小 | 是 |
| 心 | 從 |
| 細 | 失 |
| 心 | 敗 |
| 但 | 中 |
| 不 | 站 |
| 要 | 立 |

編號：高：

注意：依直書的格式書寫，由上而下，由右向左書寫。

恭錄自 證嚴法師靜思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一屆「翰墨靜思」硬筆書法比賽

國中組題目

|   |   |   |   |   |   |   |   |   |   |
|---|---|---|---|---|---|---|---|---|---|
| 持 | 松 | 沉 | 盡 | 付 | 力 | 是 | 用 | 無 | 遭 |
| 節 | ， | ， | 本 | 出 | ， | 最 | 權 | 愧 | 受 |
| 操 | 守 | 用 | 分 | 是 | 不 | 富 | ， | ？ | 別 |
| 。 | 之 | 精 | ， | 感 | 要 | 有 | 沒 | 無 | 人 |
|   | 不 | 進 | 得 | 恩 | 當 | 的 | 有 | 愧 | 批 |
|   | 動 | 對 | 本 | 。 | 阻 | 人 | 所 | 則 | 評 |
|   | ； | 治 | 事 | 甘 | 力 | 生 | 有 | 心 | 時 |
|   | 「 | 懈 | 。 | 願 | 。 | 。 | 權 | 安 | ， |
|   | 節 | 怠 | 用 | 做 | 自 | 要 | 。 | 。 | 先 |
|   | 「 | 。 | 毅 | ， | 愛 | 將 | 少 | 人 | 問 |
|   | 如 | 「 | 力 | 歡 | 是 | 困 | 欲 | 生 | 自 |
|   | 竹 | 志 | 克 | 喜 | 報 | 難 | 知 | 只 | 心 |
|   | ， | 「 | 服 | 受 | 恩 | 當 | 足 | 有 | 是 |
|   | 堅 | 如 | 昏 | 。 | ， | 助 | ， | 使 | 否 |

恭錄自 證嚴法師靜思語

- 編號：國中組
- ： 一、依直書的格式書寫，由上而下，由右向左書寫。
- 二、若有標點符號需寫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一屆「翰墨靜思」硬筆書法比賽  
 高中（職）組題目

|   |   |   |   |   |   |   |   |   |   |
|---|---|---|---|---|---|---|---|---|---|
| ； | ， | 解 | 體 | 找 | ， | 我 | 生 | 有 | 若 |
| 善 | 不 | 得 | 悟 | 生 | 才 | 拓 | 無 | 人 | 有 |
| 念 | 傷 | 自 | 。 | 命 | 困 | 寬 | 法 | 「 | 人 |
| ， | 己 | 在 | 福 | 的 | 難 | 生 | 掌 | 扯 | 扯 |
| 是 | 。 | 。 | 從 | 答 | ； | 命 | 握 | — | 後 |
| 解 | 惡 | 心 | 做 | 案 | 路 | 寬 | 生 | ， | 腿 |
| 脫 | 念 | 寬 | 中 | ， | 不 | 度 | 命 | 就 | ， |
| 的 | ， | ， | 得 | 在 | 走 | 與 | 的 | 練 | 要 |
| 法 | 是 | 不 | 歡 | 於 | ， | 厚 | 長 | 不 | 心 |
| 門 | 墮 | 傷 | 喜 | 身 | 才 | 度 | 度 | 出 | 存 |
| 。 | 落 | 人 | ， | 體 | 遙 | 。 | ， | 腿 | 感 |
|   | 的 | ； | 慧 | 力 | 遠 | 事 | 卻 | 勁 | 恩 |
|   | 根 | 念 | 從 | 行 | 。 | 不 | 能 | 。 | 。 |
|   | 源 | 純 | 善 | 的 | 尋 | 做 | 自 | 人 | 沒 |

恭錄自 證嚴法師靜思語

- 編號：高中職組
- ： 一、依直書的格式書寫，由上而下，由右向左書寫。  
 二、若有標點符號需寫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一屆「翰墨靜思」硬筆書法比賽  
 社會（含大專院校）組題目

|   |   |   |   |   |   |   |   |   |   |
|---|---|---|---|---|---|---|---|---|---|
| 任 | 要 | 人 | 寬 | 脫 | 有 | 任 | 生 | 再 | 恆 |
| 的 | 有 | 。 | 。 | 。 | — | 就 | 因 | 大 | 心 |
| 承 | — | 心 | 自 | 心 | 的 | 是 | 為 | 的 | 、 |
| 擔 | 助 | 寬 | 卑 | 平 | 煩 | 虛 | 有 | 困 | 毅 |
| ， | 人 | 福 | 是 | ， | 惱 | 度 | 責 | 難 | 力 |
| 減 | 的 | 大 | 自 | 路 | ； | 人 | 任 | 與 | 能 |
| 輕 | 使 | ， | 己 | 就 | 無 | 生 | 而 | 阻 | 如 |
| 別 | 命 | 人 | 最 | 平 | ， | 。 | 踏 | 礙 | — |
| 人 | 感 | 和 | 大 | ； | 有 | 擁 | 實 | 都 | 滴 |
| 的 | — | 事 | 的 | 心 | — | 有 | ， | 能 | 水 |
| 負 |   | 成 | 殺 | 寬 | 無 | ， | 若 | 突 | 穿 |
| 擔 | 增 | 。 | 手 | ， | — | 有 | 逃 | 破 | 石 |
| 。 | 強 | 為 | 與 | 路 | 的 | — | 避 | 。 | — |
|   | 責 | 人 | 敵 | 就 | 解 | 擁 | 責 | 人 | ， |

- 編號：社會組
- ： 一、依直書的格式書寫，由上而下，由右向左書寫。  
 二、若有標點符號需寫入。

恭錄自 證嚴法師靜思語











